

2026 年虹口区残疾人就业促进项目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84043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虹口区残疾人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中支路 22 号

邮政编码：200083

电话：021-56314555

传真：

联系人：赵嵩玲

乙方：上海坦直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定海路 150 号 378 幢 223 室

邮政编号：200090

电话：18601723142

传真：51261813

联系人：肖俊毅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定海桥支行

账号：310501754500000010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内容：

2026 年虹口区残疾人就业促进项目。

二、服务项目期限：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2 月 1 日-2027 年 1 月 31 日。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在项目启动前将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做好项目各项准备工作。
2. 如乙方在本项目相关工作中，遇到需要甲方协调帮助的相关事宜，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后，甲方在可行范围内给予必要的支持。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项目周期内必须组建一支与项目需求匹配的专业服务团队，确保人员数量充足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至少指定 1 名经验丰富的项目主管负责整体协调与监督，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 提供贴合残疾人需求的就业创业指导、心理支持陪伴（含个案跟进）、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活动，专业领域人员需具备相关资质证明（如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指导员等相关证书）；项目周期内，至少举办 1 场线下招聘会，每场服务人数不少于 80 人；协助中心动态掌握本区劳动年龄段残疾人的就业状况及需求，做好信息档案维护、数据分析等工作，实现就业全生命周期的跟踪服务。
3. 持续打造“乐业无碍”虹口残疾人就业服务特色品牌。以区级“乐业无碍”会客厅为核心，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周期内参观接待、咨询讲解、职业能力测评等不少于 250 人次；协助制定季度就业帮扶系列主题活动方案，每月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就业特色活动，项目周期内不少于 12 次，单次活动不少于 30 人；科技赋能残疾人线上求职，常态化提供“云面试”服务，每周提供集中式面试活动，项目周期内举办就业相关的线上活动（含网络招聘会）不少于 4 场，每场不少于 500 人次。以上活动需有记录、档案、计划、总结等台账。
4. 项目周期内，协助中心完善服务网络建设，开展以下工作：持续优化资源整合、提升服务水平，在适宜的街道与居民区拓展服务点位；扩充“乐业助残导师”队伍，新增导师不少于 6 名；强化“公益助残企业联盟”建设，访企拓岗开发适

残就业岗位，企业不少于 60 家，职位不少于 70 个，定期回访并动态更新岗位库，确保岗位真实性与稳定性。

5. 项目周期内，协助中心持续挖掘不少于 1 家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申报本区“残疾人就业见习基地”。根据失无业青年、中高职院校学生等群体特点推荐适合的见习岗位，匹配至少 6 人参加见习。

6. 项目周期内，协助中心挖掘并培育创业、就业典型人物，以典型示范引领促进就业氛围的营造，扩大我区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提升公众认知与支持。

7. 助力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项目周期内协助中心掌握区域内残疾人技能人才情况，完善技能人才储备库，为入库人才提供不少于 2 次专项扶持服务（如技能交流、创业孵化对接等）；项目周期内，举办 1 场残疾人职业技能展示或竞赛相关活动，增进残疾人技能水平、提高竞争实力，备战更高层次竞赛。

8. 加强社区助残员职业能力培养。项目周期内，开展至少 3 次社区助残员骨干队伍职业能力提升活动，既覆盖全体人员，又针对业务骨干制定活动方案，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红色教育、心理健康支持、信访维稳能力提升、拓展训练等。

9. 优化就业协助保障，根据残疾人就业与求职需求，提供手语翻译、出行陪同等人性化、精准化的协助保障服务。运维并升级“乐业无碍”残疾人就业服务线上小程序，推进与“虹口智慧残联”平台的对接及小程序核心功能优化，探索智慧化线上就业服务新功能、完善无障碍服务提升便利性。

10. 配合中心，项目周期内至少帮助 30 名有就业意向的失无业残疾人及有职业提升需求的残疾人实现社会化就业。其中，结合“定单式、定岗式”培训服务模式，推荐就业不少于 2 人，推动培训与就业的紧密衔接。

11. 拓宽残疾人就业增收渠道。项目周期内，搭建线上线下融合的残疾人劳动产品售卖平台。线上平台需具备产品展示、订单处理、物流对接、售后服务等全流程服务功能；线下渠道应完成场所日常管理、产品展示售卖、公益活动等相关工作。同时规范资金管理及流转流程，确保收益分配透明可追溯。

12.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各项管理流程与标准。实施严格的台账管理制度，同时每季度提交电子台账与纸质台账，确保数据准确、完整、可追溯。

13. 项目中期即合同履行之日起 6 个月后与项目末期即合同结束后（到期后两周内）分别提交详尽的项目实施情况报告。报告应包含项目进展、成效评估、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等内容，为项目持续优化提供数据支持。

14. 区残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其他乙方应标方案中承诺的义务。

五、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 **2798400** 元（大写：**贰佰柒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如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履行内容等事项的，最终支付费用总额可根据实际履行情况予以调整，但调整后的总费用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上限即人民币 **2798400** 元（大写：**贰佰柒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2、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向支付乙方 70%首款，项目结束在甲方考核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 30%末期款。

每次付款甲方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银行收款账户，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坦直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定海桥支行

账号：31050175450000001008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下列行为的，视违约情形，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0.5%至 30%支付违约金：

-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的；
- (2) 拒绝、阻碍、不配合甲方考核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未按约定使用服务费用的；
- (4) 违反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的；
- (5) 乙方服务人员收到服务对象合理投诉的，没有及时整改的；
- (6) 对于甲方的要求或整改意见拒绝执行的；

(7) 其他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合同组成部分约定的。

2. 乙方服务期间届满后，如有遗漏服务项目的，甲方除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30%的违约金。

3. 相关服务内容约定期限的，如乙方逾期提供相关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对应服务费用的 0.1%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

5.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则违约方还应根据实际损失向对方进行赔偿。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有权从应支付的服务款项中直接予以抵扣。

七、合同转让和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合同。

2.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整改后，乙方拒绝整改，或乙方超过甲方限定期限 15 日未完成整改，或乙方经 2 次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

(2) 乙方拒绝甲方考核，或拒绝甲方和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审计等工作的；

(3) 乙方丧失服务能力、相关资质、解散或其他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的；

(4) 乙方擅自将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他人完成的；

(5)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3. 合同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承担。

十、争议解决：

1. 如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合同履行地为上海市虹口区。

十一、附则：

1. 2026 年虹口区残疾人就业促进项目合同包括以下组成部分，各组成部分之间存在冲突的，按以下顺序解释：（1）本合同（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6）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1月30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苏福明（男）

2026年01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